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1號

原告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

訴訟代理人 鄭秀惠律師

被告 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進

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

陳婉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欄關於「奧創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奧創醫科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